第一銀行108年第二次經驗行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805fcb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第一銀行 108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u></u>	JULY - CO W - JULY WITH JULY	
試別	要 項	時程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10:00至 108年12月4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 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 印測驗入場通 知書	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 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 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14:00至 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至 109年1月14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 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9年1月17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 訊通知。
第二試: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 印測驗入場通 知書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上傳資料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至 109年1月14日(星期二)14:00	具参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 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 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9年1月18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 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 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 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2月6日(星期四)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正取50名,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如下表:

職缺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名額	面試 名額
防制洗錢交 易監控人員	6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 以上學校畢業,法律、 管、統計及資訊相關科 完統計及資訊得學士 是中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 (本及郵政)工作經驗 1 (含)以上,具洗錢防制相 關處理經驗尤佳(需檢附 工作證明)。	1. 筆試(1) (1) (2) 專付 (2) 專會、洗。 (2) 專會、洗。 (2) 專會、洗。 (2) 專會、洗。 (2) 專會、洗。 (4) 學樣 (5) 學樣 (6) 學樣 (6) 學樣 (7) 學樣 (7) 學樣 (7) 學樣 (7) 學樣 (7) 學樣 (7) 學樣 (8) 學樣 (9) 學樣 (1) 學樣 (1) 學樣 (1) 學樣 (2) 學樣 (2) 學樣 (3) 學樣 (3) 學樣 (3) 學樣 (3) 學樣 (3)	台北地區 (P8601)	20	60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 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		台北地區 (P8602)	20	60
		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 (1)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 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 政)企金徵授信業務相 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需 檢附工作證明)。(不含貸 放收息、催收與信用卡 相關徵審等業務)	1. 筆試:專業科目 (選擇題+非選擇題) (1) 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 規 (2)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2. 面試	桃園地區 (P8603)	2	8
				新竹地區 (P8604)	2	8
徴授信 經驗行員	(2)需提供足以證明(1)之 曾任或現任銀行職務資 料(無需公司官方出 具,可以人資系統查詢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已取得「初階授信人 員專業能力測驗」或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	台中地區 (P8605)	2	8	
		畫面列印佐證)。 3.證照:同時具備(1)~(2) (1)「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	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3) 具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者尤佳。	台南地區 (P8606)	2	8
【沙辛亩石		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高雄地區 (P8607)	2	8

【注意事項】

註:1.「台北地區」係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2.上表所列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 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 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4.上述各類組要求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 5.上表所列學歷、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含)(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6.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 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第2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 參加第二試(面試)。
- 三、經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面 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證照/測驗專區/第一銀行 108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專
 - 區)(https://ptc.tabf.org.tw/tw/Ptc 10805fcb),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 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 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 A.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 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 「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 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 (一)繳費金額: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fcb)/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 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 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 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 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 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8年12月21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5 : 50	16:00-17:2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 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其中護 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09年1月18日(星期六)

- (一)僅設<u>台北考區</u>辦理,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 1.須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至109年1月14日(星期二)14:00前,至 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 取消其應試資格。
 - ※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交。
 - 2.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 乙式三份、徵授信經驗行員乙式五份)((1)~(4)各甄選類別均需繳驗;(5)~(7)依簡章 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規定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

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I、Ⅱ.請擇一檢附):
 - 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Ⅱ.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徵授信經驗行員)。
- (6)徵授信經驗行員須依甄選資格條件,提供曾任或現任銀行職務資料證明(無需公司官方出具,可以人資系統查詢畫面列印佐證)。
- (7)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 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 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 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 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 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 (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 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 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 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 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 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 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 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 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 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 科試題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 疑義,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 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 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 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 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换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 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 (一)第二試(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提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面試)之 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2.成績計算說明:
 - (1)徵授信經驗行員:「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各甄選類別,依第2頁甄選方式說明,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 試)成績。
 -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 (面試)。
 - 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1)各甄選類別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 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 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同時:
 - 1.徵授信經驗行員:增額錄取。
 - 2.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 決定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第一試(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9 在 6 3 6 6 6 7 7 7 7 7 7 7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09年2月6日(星期四)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 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 宜。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4: 00 至 1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 未繳費。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 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 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 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玖、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選類組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 未達70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 員,惟現職人員不得列入備取。
- 二、錄取人員如為第一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 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 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

終止勞動契約。

- (三)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第一銀行將依業務需求進行派任,試用期將自改派錄取地區 後起算,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進用時程無關。非跨區之現職錄取人員,則依第 一銀行通知時程進行改派,並於改派後依簡章規定辦理六個月之試用考核。
- 三、錄取人員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 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 後無法依第一銀行規定到行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u>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地區之</u> 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 五、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原則上須先於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 調整職務。
- 六、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原則上應至少擔任徵授信人員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 方得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惟因業務需要由本行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 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 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 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 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三)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 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經驗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 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各徵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 (七)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八、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徵授信經驗行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內將進行二次考核,並簽署同意書,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二)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 (三)徵授信經驗行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 第11頁,共12頁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證照,並 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 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 九、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待遇與福利

- 一、支薪如下說明:
 - (一)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以六等三級(中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38,105/月(含伙食費),該組原則上派任總行單位,惟仍可能依業務需求派任分行進行業務歷練。
 - (二)徵授信經驗行員以七等六級(高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48,771/月(含伙食費),該組原則上 先於營業單位歷練。
-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 108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銀行 108 年第二次經驗行員甄選」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805fcb)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 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 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